

從能高俯瞰霧社的光與影

鄧相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壹、前言

日治大正 9 年（1920）臺灣地方行政改隸，能高郡隸屬臺中州，該郡面積相當寬廣，達一千多平方公里，其下轄埔里街、國姓庄、霧社蕃地。範圍約包含今南投縣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其以能高郡為名，乃以霧社地區的能高山命名而來¹。

發生於日治昭和 5 年 10 月 27 日的霧社事件，為日治時期最大且最重要的抗日事件，其不僅深深地影響賽德克族（Seediq）的族群命運，亦攸關日治後期的治理政策，對臺灣原住民產生重大的影響。

由於歷史的遞嬗，臺灣不同時期的政府對霧社事件有不同的解讀與定位，亦即日治時期的政府、戰後的國民政府、以至於當代的政府，對霧社事件就出現不同的評價。

霧社事件為賽德克族霧社群反日人暴政、反奴化的神聖戰爭，亦即賽德克勇士當為維護 Gaya 而戰，日治時期的臺灣總督府對此一事件就以負面的角度來看待，而到了國民政府治理臺灣以後，則以正面的抗日角度來加以定位。這就出現了霧社光與影的不同詮釋。

本文嘗試以霧社事件的脈絡，和當時重要抗日戰役，如卡弗爾 Qahur、塔羅灣 Truwan、哈本 Ruru Tbyawan、馬哈灣 Mahawang、布突 Butuc 諸戰役，來說明抗日的經過，以及參與事件的抗日菁英，同時以民國 62 年仁愛鄉互助村清流部落的〈霧社事件抗日生存者暨遺族陳情書〉一文為主題，來說明霧社事件餘生者積極向政府爭取「抗日烈士」入祀忠烈祠的緣由，以及撤銷花岡一郎的入祀理由，同時從文獻中找出被歷史遺落的抗日菁英，以呼應本文霧社的光與影之意旨。

霧社事件是日本人治理臺灣的一大污點，在日本殖民政府的操弄下，因為此一事件亦造成賽德克族族群之間長年的彼此猜忌，兄弟鬩牆，形成了霧社的烏影。

霧社事件屆滿 80 週年，近 80 年來經由各族群間彼此通婚、交往、融和，於今，透過「愛與和解」(Mddahur) 傳統儀式，賽德克族德固達雅 (Seediq Tkedaya

¹ 能高山別稱能高主山、能高山主峰，為臺灣知名山峰，也是臺灣百岳之一。能高山高 3262 公尺，屬於中央山脈，位置約在臺灣中部，南方有能高山南峰，北邊連接南華山及奇萊南峰。能高山特色為高聳，頂峰遍佈草原。日治時期興建通路，相較其他百岳，該山的攀登歷史頗早。因山名中均有「高」字，與新高山（玉山）、次高山（雪山）並稱「臺灣三高」。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或 Tgdaya)、都達 (Sediq Teuda 或 Toda)、德路固 (Seejiq Truku) 三族群²，經由多年共同的正名運動，終於在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成為第 14 個中華民國政府官方承認的臺灣原住民族，此乃霧社的光與影所形成的一道美麗彩虹。

貳、霧社事件概要

日治昭和 5 年 (1930) 10 月 27 日，臺灣總督府為紀念攻臺時之日本皇族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斃命於臺灣，而舉行「臺灣神社祭」，霧社地區照例舉行聯合運動會。當日清晨，賽德克族霧社群族人在馬赫坡社頭目莫那魯道 Mona Rudo 的率領下首先發難，派遣長子達多莫那 Tado Mona 及抗日志士至馬赫坡造材地砍殺吉村、岡田二警察，以報因前日「敬酒風波」遭毆打的深仇大恨。

為獲取槍械武器，抗日志士首先攻陷霧社地區的 13 個警察駐在所，並縱火燒毀，獲得槍枝 180 挺和彈藥 23,037 發。當時賽德克族霧社群起義六個部落族人 1,236 人，具有戰鬥能力的壯丁 356 人，分為兩組，老年組由莫那魯道率領，攻擊霧社警察分室及駐在所，壯年組由其長子達多莫那 Tado Mona 率領，攻擊霧社公學校之運動會場，計殺死日人 134 名，殺傷 26 名，著日服臺胞漢人及流彈誤殺 2 名。

此一抗日蜂起事件爆發後震驚全臺，臺灣總督府立即下令緊急調派臺灣各地之警察隊與軍隊進攻霧社，鎮壓討伐抗日志士。

經過激戰後，莫那魯道及抗日志士退守馬赫坡，利用懸崖絕壁的有利地勢與日方作戰，日方無法攻克馬赫坡；而且死傷慘重，遂增派部隊配備機關槍、山砲、飛機以精銳科技化武器進行圍剿，但在各種戰略皆無法攻下，日方再以空飄傳單招降無效，遂脅迫未加入抗日的道澤群，使出「以夷制夷」狠毒手段，殘殺族人，並以飛機投擲「特殊彈」；致使抗日族人傷亡累累。抗日族人在孤立無援之下，大都以賽德克神聖的自縊方式來自縊。莫那魯道彈盡援絕，眼見大勢已去，進入馬赫坡岩窟壯烈犧牲，其長子達多莫那嚴峻拒絕其妹馬紅莫那 Mohung Mona 之把酒勸降，亦率領身邊勇士自縊而死。

此一事件日方之討伐鎮壓戰役共出動警察隊 1,306 名，部隊 1,303 名，官役人夫 1,563 名，討伐僅有 356 名具有戰鬥能力的勇士。抗日族人在戰役中因戰死者 85 名、飛機轟炸致死者 137 名、自縊身亡者達 396 名。

霧社事件翌年 (1931) 4 月 25 日，日警再次使用「以夷制夷」滅族伎倆，脅迫道澤社 Toda 族人，以「論功行賞」之狠毒手段發動「第二次霧社屠殺事件」（即日人所稱「保護番襲擊事件」），把在收容所僅存的抗日餘生者 514 名，集體殺害了 216 名，其餘生者 298 名（一說 280 名）餘生者則強制移居到「川中島」

² 德固達雅原意為「住在高處的人」，過去學界曾經翻譯為德奇達雅，又因傳統領域位在霧社附近，亦有「霧社群」的稱呼。Toda 的族群稱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道澤群稱之。Truku 的族群稱呼，戰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稱為土魯閣，有別於移居至花蓮地區的太魯閣。為方便說明本文意旨起見，賽德克族三族群之名稱沿用歷史用語。

(現仁愛鄉互助村清流社區)。

叁、霧社事件重要抗日戰役

一、馬哈灣 (Mahawang) 之役

馬哈灣 (Mahawang) 位在塔羅灣社東南方約 10 公里的高地，為荷歌社 Gungu 頭目達多諾幹 Tado Nokan 為領導的荷歌社 Gungu、羅多夫社 Drodux 的抗日志士約有 50 名為主體。10 月 31 日日方軍警部隊在飛機、山砲等精銳武器的轟炸下，進行「軍警協同總攻擊」，隸屬臺中分屯大隊土持中隊的永野小隊及警察練習生小隊、高井、工藤部隊自霧社出發，往馬哈灣 (Mahawang) 高地進軍，《霧社事件誌》(台灣總督府警務局，2002：598-9) 有如下之記載：

主力為荷歌社頭目達多諾幹 **Tado Nokan** 以下約 50 名，加上馬赫坡、波阿隆的一部優勢兇蕃，加以猛擊，交戰達四小時，直到日落，敵人仍不退。

二、塔羅灣 (Truwan) 之役

塔羅灣 (Truwan) 的原義為發祥地或起源地，或稱母部落或原部落，此地位在濁水溪上游東岸，為德克達雅雅群 (霧社群 Tkdaya) 在霧社的起源地，即今春陽溫泉南方武令山區之塔雅塔洛灣 (Daya Truwan)。

抗日族人攻陷霧社及十三所警察駐在所後，大部分族人返回部落整頓後，旋往濁水溪、合望溪 yayung Ribaq (亦稱 Habun 溪) 沿岸建立據點。塔羅灣 (Truwan) 地區主要以荷歌社 Gungu、羅多夫社 Drodux 為主體，由荷歌社 Gungu 頭目達多諾幹 Tado Nokan 為主要領導者。

10 月 29 日日方軍警部隊收復霧社，支援部隊持續增援中。日本官方資料《霧社事件誌》(台灣總督府警務局，2002：574) 有如下之記載：

同日上午 10 時左右，從荷歌社突角處有大約 150 名的兇蕃威風凜凜地逆襲過來，二部隊雖然以機關槍掃射加以擊退，還有一直到同一天午夜為止，從這個方面及羅多夫社山脊、小學校方面的好幾次的逆襲，他們的聲勢，不可輕忽。到了當天的夜晚，更因寒氣和豪雨且沒有任何陣營設備，隊員吃盡苦頭。

10 月 30 日，臺灣步兵第一聯隊臺中分屯第三大隊繼續往霧社增援，10 月 31 日日方鎌田支隊司令部及警察搜索隊本部由埔里出發，於上午 8 時 30 分左右到達霧社，並於櫻臺設置指揮所。命令山砲隊、飛行隊展開砲擊及轟炸，所有軍警部隊，實施「軍警協同總攻擊」。

攻擊塔羅灣 (Truwan) 的主力以松井帶領的該大隊本部及步兵二個中隊，配置重機關槍、輕機關槍、及手榴隊、照明彈等新兵器。另與高井、工藤、井上各警察部隊合作，攻略荷歌 Gungu(Hogo)、羅多夫 Drodux、斯庫 Suku、塔羅灣 Truwan

各社（台灣總督府警務局，2002：575），抗日族人奮力抵抗戰鬥，荷歌社頭目達多諾幹 Tado Nokan 指揮荷歌社及羅多夫社之聯合隊，於塔羅灣社南方攻擊日本軍警，軍警部隊陷入苦戰，損失慘重，此即日方所稱的「松井高地」之役。此役日方占領塔羅灣南方最前線高地，切斷馬赫坡與塔羅灣溪方面的連結線。

抗日族人雖具有旺盛的戰鬥力，但僅備置從霧社分室及各駐在所所擄獲的村田式及三八式步槍，根本無法和日方正規軍和精銳武器相抗衡，荷歌社部落的頭目達多諾幹 Tado Nokan 於此役奮勇抗敵，為族捐軀。

三、卡弗爾（Qahur）之役

卡弗爾（Qahur）位在霧卡山溪西岸之突角處，為馬赫坡社前往波阿隆社之陡坡地。10月31日在軍警協同總攻擊戰中，駐防花蓮港的後藤中隊攻略波阿隆社，並於11月1日決定衝進馬赫坡社，下午1時，以荒瀨中尉率領的一個小隊，從波阿隆前進。抗日志士全力部署馬赫坡的防禦陣，在其中間靠霧卡山溪的卡弗爾（Qahur）陡坡懸崖上佈有一隊波阿隆的志士，埋伏等著制止日方的進攻。日方荒瀨部隊在此地就遭到抗日志士的攻擊，陷入苦戰，激戰3小時，站在隊伍前面擔任指揮的步兵中尉荒瀨虎夫及稻留耕造下士被抗日志士擊中，另有二名士兵受傷（台灣總督府警務局，2002：601）。最後日方在道澤群的引領下，利用黑夜進攻馬赫坡社的背面，馬赫坡社淪入日方，並燒毀全社。此役抗日族人稱為卡弗爾（Qahur）之役。

四、布突（Butuc）之役

布突 Butuc 位於馬赫坡 Mhebu 部落後上方山林處，此一現場，如從斯庫社 Suku 方面看，則呈現稍稍平坦的一字形，因此被日人命名為「一字高地」（台灣總督府警務局，2002：602-3）。

11月5日臺南步兵第二聯隊第一大隊的第一、第二、第三中隊共計360名軍士，占領馬赫坡社南方至西茲西庫製材地的山脊約1000公尺的山區，在這中間構築數個掩體（台灣總督府警務局，2002：602-3）。主要為切斷西方馬赫坡溪方面與東方布卡山溪方面的來往連絡。日方為儘速占領能夠俯瞰馬赫坡岩窟的突角點，於當日下午決定發動攻擊，日方與抗日志士激烈對戰，還一度以白刃交戰，雙方各有傷亡。《霧社事件誌》有如下之記載：

該大隊阿南中隊於下午2時，再發起行動，從大隊的先頭右彎，在經過它西南方約400公尺的開墾地、袋形地帶時，被倚據附近森林內地物馬赫坡社及波阿隆社的兇蕃一齊開槍，造成雙方拼死的大激戰。可是敵方以這是防守逃入地馬赫坡岩窟的最後抵抗線，交戰達三小時，仍不分勝負，終於擊斃主將馬赫坡社頭目的次子巴索莫那 Baso Mona 以下二十多名，我方也付出甲斐中士以下陣亡十五名、受傷十名，被搶去輕機關槍二挺及三八式步槍十七枝、手槍一把，步槍子彈2,200發。

此役馬赫坡社頭目次子巴索莫那 Baso Mona，並非日人所言係遭到擊斃，戰

役中巴索莫那奮戰殺敵，甚至攻到敵陣，獲取兩挺機關槍，就在敵陣裡，擊倒了一個日軍，他要去獵下首級，但這位日軍並未死去，向巴索莫那 Baso Mona 前來的方向開槍濫射，因而下顎部中彈。巴索莫那 Baso Mona 飲彈負重傷，傷口發炎，痛苦不堪，不願增加族人之負荷，請求長兄達多莫那 Tado Mona 砍下首級，結束生命，其兄不忍，乃改由部下殺之³。

五、土布亞灣溪 Ruru Tbyawan 之役

12月5日布突 Butuc 之役，日軍遭到重創；日人受到教訓，進退維谷之際萌生毒計，開始煽動部族間仇隙，並以提供賞金和槍枝彈藥為條件，威脅利誘附近各部落協助日軍的行動，其中以道澤群 Toda 為主力。

Snapo 牧場（立鷹牧場、今之清境農場前身）為日人為改變霧社地區原住民之農業耕作方式，於此地設立之種牛場。抗日志士經多日抗戰，苦於糧食短缺，於是由羅多夫社 Drodux 的布忽克瓦歷斯 Puhuk Walis 率領 12 人，來到 Snapo 牧場殺牛，然以道澤群 Toda 總頭目兼吞巴拉社 Tnbarah 頭目帖木瓦歷斯（Taimu Walis）為首的「味方蕃奇擊隊」，總共有 54 名尾隨在後，此時帖木瓦歷斯（Taimu Walis）帶隊在土布亞灣溪 Ruru Tbyawan 溪谷埋伏⁴，以奇計誘敵成功，道澤群 Toda 總頭目帖木瓦歷斯（Taimu Walis）以下 14 名死亡、10 名負傷。道澤群遭此重創，埋下了昭和 6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霧社屠殺事件」的誘因，並造成霧社群與道澤群之間的猜忌與誤解。

肆、花岡忠與奸之辯

臺灣有關霧社事件的研究，以南投縣出身的劉枝萬與洪敏麟為最早；劉氏於民國 40 年出版《臺灣日月潭史話·附霧社事件》一書，劉枝萬認為霧社事件的本質就是民族運動（劉枝萬，1951：84），具有近代革命的色彩（劉枝萬等，2008：20），他呼籲應重視此一事件的研究，特別以被移居至川中島的事件餘生者的所傳口碑，或許可以找到線索。洪氏於民國 54 年間，翻譯〈關於霧社事件概況說明書〉一文（洪敏麟譯，1965：156-62），其後並進行田野調查研究工作，他認為花岡一郎、二郎並沒有實際參與霧社抗日事件，但他的研究成果並沒有受到官方的關注。直到民國 62 年間，臺灣省政府將霧社事件主導者莫拿道（莫那魯道）及花岡一郎入祀於此，各方新聞媒體大力報導，引起各界的重視與討論，

民國 62 年 8 月 28 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舉行例行性座談會，邀請曾經擔任省

³ 資料來源：〈霧社事件抗日生存者暨遺族陳情書〉，係由溫在炎（78 歲 Walis yako）、張信介（76 歲、Temu Pidu）、邱安田（66 歲、Takun Bagah）、溫克成（64 歲、Tado Walis）、曾少炳（59 歲，原文筆誤，應是曾少聰 Awi Tado）、蔡茂霖（59 歲，Pawan Nawi）、高愛德（58 歲、Awi Hepah）等七名具名，向臺灣省政府陳情，請撤銷花岡一郎入祀忠烈祠案。1973 年 10 月，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清流部落。另溫克成（Tado Walis）當時隨巴索莫那 Baso Mona 作戰，亦有相同之證言。

⁴ 土布亞灣溪 Ruru Tbyawan 亦稱合望溪，係由 Habun 音譯而來。

臨時參議會山地籍省議員高永清、南投縣議會山地籍縣議員高愛德、以及來自仁愛鄉互助村清流部落，曾經參加霧社抗日事件的當事人蔡茂霖、曾少聰等人與會聽證⁵，文獻會編纂委員洪敏麟依其研究結果，指出花岡一郎、花岡二郎沒有實際參加霧社事件，甚至有人指出花岡一郎根本就是日閥的走狗，再則，事件倖存者的口述，亦認為花岡二人並沒有參與事件。洪氏的說詞成為各方新聞媒體報導的焦點，並引發學者不同的看法與爭議，對於忠與奸之辯的看法莫衷一是，最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於9月7日在臺北邀請楊雲萍、劉枝萬、夏美馴、陳文石、林朝棨等學者進行研議作成結論，認為花岡二人確實參與霧社事件⁶。

花岡二人的歷史定位看似蓋棺論定，但顯然臺灣歷史權威學者的論調並未獲得霧社事件抗日餘生者的認同，主要新聞媒體仍然繼續追蹤清流部落抗日餘生者的口碑。此一忠奸之辨餘波盪漾，民國62年10月間，住在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清流部落，曾經參與霧社抗日事件的當事人，溫在炎（78歲，Walis yako）、張信介（76歲，Temu Pidu，莫那魯道女兒馬紅莫那之後夫）、邱安田（66歲，Takun Bagah）、溫克成（64歲，Tado Walis）、曾少炳（59歲，原文筆誤，應是曾少聰 Awi Tado）、蔡茂霖（59歲，Pawan Nawi）、高愛德（58歲，Awi Hepah）等七名具名，向臺灣省政府請願，其事由為：「誤將花岡一郎列為霧社事件抗日烈士，懇請撤銷其入祀忠烈祠，並建議列入實際參與起義之忠貞烈士十二名，以符合史實，澄清國人視聽，以安慘烈犧牲諸烈士在天之靈由⁷」，陳情書洋洋大觀近八千餘字，肺腑之言，字字珠璣，言及：「吾人亦已屆六十餘歲至八十歲高齡，若此時不澄清，不久歷史真實將湮沒，思及抗日事件之壯烈，又鑒於誤記史實，感慨萬千，乃糾合生存者七人，欲向鈞長提出證言，以懇請嫻於糾正，向歷史、真理有所交代。」陳情書述說霧社事件抗日志士抗日戰爭的經過，及花岡一郎、二郎未參與事件的經緯，並提出證言，建請政府撤除花岡一郎入祀忠烈祠之資格，其理由為「花岡一郎、二郎之被誤認為抗日烈士，係依據事件初期誤報所致，與事實不符合。花岡一郎、二郎既對我抗日方毫無參與事實，亦未曾加害日方殺害抗日同胞，所以吾人認為花岡一郎、二郎並非抗日烈士，亦非我抗日山胞之叛逆者。」另外陳情書亦列有實際參與霧社抗日事件，犧牲生命而特有功勳的名單及其事蹟，分別為莫那魯道 Mona Rudo、瓦里斯吉利 Walis Cili、阿烏伊提密 Awi temi、波荷克瓦里斯 Puhuk Walis、阿烏伊羅巴鄂 Awi Robo、達多莫那 Tado Mona、巴索莫那 Baso Mona、達大鄂羅巴伊 Tado Rabe、瓦丹羅巴伊 Watan Rabe、拉溫羅瓦夫 Laung Ruwah、宇坎羅瓦夫 Ukan Ruwah、薩伯 Sapu、阿烏伊·畢鄂 Awi Pihu 等13名，建議政府應將上列之抗日烈士入祀於忠烈祠。然此陳情書未獲政府重視，仍將花岡一郎與莫那魯道同列在臺中市的忠烈祠。

民國58年中央政府將原圓山忠烈祠改為國民革命忠烈祠，民國67年國防部

⁵ 邀請與會者皆是參與霧社事件的當事人或餘生者。

⁶ 有關花岡一郎、花岡二郎之忠/奸之辨，請參閱筆者（2000）《風中緋櫻》一書，以及許鈞淑（2006：47-54）。

⁷ 資料來源：〈霧社事件抗日生存者暨遺族陳情書〉，民國62年10月，仁愛鄉互助村清流部落。

公佈「國民革命忠烈祠入祀辦法」，入祀者除國民革命起義烈士外，還包含討袁、護法、東征、北伐、剿匪、討逆、抗戰及勘亂等戰役陣亡或殉職者。而在同年，蔣介石總統批示應將日治時期臺灣抗日的烈士加以列入，包含簡大獅、柯鐵、羅福星、莫那魯道、花岡一郎、余清芳、羅俊、吳湯興、姜紹祖、徐驤、林崑崗等均入祀。據此，莫那魯道、花岡一郎成爲霧社事件的抗日烈士，受到國民政府的最高歷史定位。民國 67 年 10 月 25 日適逢臺灣光復節，青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等團體，邀請山地部落 108 名高齡山胞前往臺北觀光旅行⁸，其中包括居住在仁愛鄉的山胞多人，他們在臺北參觀各項經建設施外，並被安排到臺北市的忠烈祠去參拜革命先烈，特別是參拜入祀於此的莫那魯道（Mona Rudo）和花岡一郎的牌位，參拜者當中有霧社事件當事人邱安田（Takun Bagah）、郭金福（Dakis Duya）等人，他們看到被供奉於此的莫那魯道牌位，並未有其他意見，但對於花岡一郎亦被入祀於此，則強烈指出花岡一郎沒有參與霧社事件，反而是站在日本的一方，因而引發新聞媒體的報導，花岡忠奸之辯成爲各方討論的焦點。陳情加上抗議，當時政府仍然未加以重視與釐清霧社事件的歷史真相，至今莫那魯道與花岡一郎的牌位，仍然立祀於臺北市的忠烈祠，每年春秋兩祭，中央政府於此舉行隆重的獻祭。

伍、被歷史遺落的霧社事件抗日菁英

一、霧社事件餘生者建請政府入祀之十二名抗日烈士

民國 62 年 10 月間，仁愛鄉互助村清流部落的七名霧社抗日事件的生存者，在〈霧社事件抗日生存者暨遺族陳情書〉一文中，認爲花岡一郎非抗日志士，陳情政府應裁撤其入祀於忠烈祠，建議實際參與霧社抗日事件的十二名抗日菁英應入祀於忠烈祠，藉以表彰其碧血英風的精神。

戰後當代有關霧社事件的研究，以日本學界或作家居多，但大多以日本人的視野和角度來書寫，其中亦有採訪霧社抗日事件的生存者的口述歷史，惟僅是採訪其中的幾人而已，也有霧社抗日事件的生存者的專書撰寫與出版，如高愛德、高永清等。至於到清流部落全面性的採集當事人的口述歷史與研究，則未曾進行，故霧社事件抗日當事人於民國 62 年 10 月間，向政府陳情的〈霧社事件抗日生存者暨遺族陳情書〉一文，爲現今最翔實的霧社事件餘生者見證文。

霧社事件當時抗日諸烈士大部分在事件中戰歿或被捕殺，幸能生存而移民清流者亦因瘧疾死亡，或被查出殺日人行爲，多數已被殺害。見證人溫在炎（78 歲 Walis yako）、張信介（76 歲、Temu Pidu，莫那魯道女兒馬紅莫那之後夫）、邱安田（66 歲、Takun Bagah）、溫克成（64 歲、Tado Walis）、曾少炳（59 歲，原文筆誤，應是曾少聰 Awi Tado）、蔡茂霖（59 歲，Pawan Nawi）、高愛德（58 歲、Awi Hepah）爲民國 62 年 10 月間僅存的霧社事件當事人。

爲說明本文的意旨，茲將〈霧社事件抗日生存者暨遺族陳情書〉一文中，有關清流部落建議除莫那魯道被入祀外，建請政府入祀忠烈祠十二位抗日菁英的事

⁸ 民國 67 年 10 月 25 日〔聯合報〕報導，「泰雅老山胞暢遊臺北，其中有四位抗日英豪提起霧社事件，痛恨當年日閥暴行，談到花岡兄弟，阿公、阿婆意見不一」。

蹟以及餘生者的證言轉記如下：

當時名字及推定年齡	證言	見證人
<p>莫那魯道 Mona Rudo 48 歲</p>	<p>為霧社地方山胞族長，熱心於族人之服務工作具有領導能力，勇敢果斷，為全體族人所敬仰愛戴。曾赴日本觀光，深明世界局勢，夙對日本警察在山地之暴政不滿，起一之心早已蘊藏，欲待機而發。適日警之酷使同胞搬運木材，荷政日募，乃於昭和 5 年（1930）10 月 26 日密議舉事，藉日人一年一度運動會聚集之際群起，督戰有方，戰果輝煌，事後策劃禦敵激戰，予日寇慘重傷亡，最後自盡成仁。其抗日之役與祖國抗日戰爭脈脈相關，精神崇高而一致。</p>	<p>溫在炎 Walis yako 張信介 Temu Pidu 邱安田 Takun Bagah 溫克成 Tado Walis 曾少聰 Awi Tado 蔡茂霖 Pawan Nawi 高愛德 Awi Hepah</p>
<p>瓦里斯吉利 Walis Cili 25 歲</p>	<p>10 月 27 日，指導主力隊，立於陣前督導作戰，衝入公學校新原校長宿舍，殺害日人二十四名，後來領導塔羅灣（Truwan）、馬哈灣（Mahawang）兩次最激烈抗日作戰，尤其在馬哈灣戰役，使日軍膽寒，死傷累累。在此次戰役中（卡弗爾 Qahur），瓦里斯·吉利 Walis Cili 向退守挖戰壕之日軍發動衝鋒戰，自己當頭領先，槍殺敵將荒瀨中尉，但遭敵軍機關槍亂射中彈倒地，在場有滿身沾血之荒瀨中尉橫屍，其人乃希伯利亞出兵時之勇將僅生存數人之一，曾獲日皇勳章者。日人因感於激戰不敢收屍，乃以套繩拉走其屍體，但遺下其帽子與刀。</p>	<p>溫在炎 Walis yako 邱安田 Takun Bagah 溫克成 Tado Walis 曾少聰 Awi Tado 蔡茂霖 Pawan Nawi 高愛德 Awi Hepah</p>
<p>阿嗚伊·提密 Awi temi 25 歲</p>	<p>畢業於霧社公學校，在學中成績優越，曾參加全省公學校日與演講及作文比賽冠軍。畢業後曾在學校校長家繼續進修兩年，該校有推薦就讀州立臺中一中，經族人極力反對未成，不久赴日本參觀其國內實況，深知日本政情，以及世界局勢，為山地民間卓越開明人士，且為青年之表率。</p> <p>10 月 27 日偷襲霧社公學校時，爭先恐後從校庭西側攻進，指揮隊伍殺日人，並親自殺死日人兩人，後來加入塔羅灣（Truwan）、馬哈灣（Mahawang）、哈本（土布亞灣溪 Ruru Tbyawan 之役）三役，與瓦里斯吉利 Walis Cili 並肩作戰，為抗日山胞中智勇雙全者，尤其馬哈灣苦戰，曾以流利日語誘殺日本軍隊多人，荒瀨中尉之被射殺，實係由受阿嗚伊·提密之挑逗辱罵，挺身而出故也。在布突之役達大荷·摩那所奪機關鎗，族人不知其操作法，經阿嗚伊-提密研究片刻，即能使用，授與戰士，惟因山</p>	<p>溫在炎 Walis yako 邱安田 Takun Bagah 溫克成 Tado Walis 曾少聰 Awi Tado 蔡茂霖 Pawan Nawi 高愛德 Awi Hepah</p>

	<p>胞惜其過份浪費子彈，經使用若干次即收藏不用。在哈本溪一役（土布亞灣溪 Ruru Tbyawan 之役），以智請親日山胞道澤社頭目泰摩瓦里斯等十八名⁹，其本人及射殺其中六名。</p> <p>時日軍已掌握優勢，投擲炸彈、瓦斯彈、砲彈，摩那魯道鄂一行人已退入最後陣地馬亥埔岩窟，阿鳴伊·提密等隊伍與岩窟間，已為日軍遮擋，至此寡不敵眾，乃於最後勝利後在哈本溪自殺成仁矣。</p>	
<p>波荷克瓦里斯 Puhuk Walis 28 歲</p>	<p>為羅多夫社最勇敢作戰之戰士。10 月 27 日上午 8 時許，攻擊霧社分室時，首先以斧頭破開彈藥庫，以取出大亮槍枝、子彈、火藥充實抗日軍裝備立首功。然後轉戰霧社公學校，殺死日警眾多。日軍追擊開始後，退守塔羅灣、馬哈灣、哈本溪勇敢作戰。至瓦歷斯·吉利戰歿後與阿鳴伊·提密攜手領導隊伍繼續作戰。其射擊彈無虛發，夙以神槍手馳名，在哈本之役射殺親日道澤社人多人。哈本之役後，日方以計誘騙入殼，被捕殺。</p>	<p>溫在炎 Walis yako 張信介 Temu Pidu 溫克成 Tado Walis 曾少聰 Awi Tado 蔡茂霖 Pawan Nawi</p>
<p>阿烏伊·羅巴鄂 Awi Robo 27 歲</p>	<p>於 10 月 27 日偷襲霧社公學校時，手刃那須野警察部長¹⁰，後來參加塔羅灣、馬哈灣之役，其勇敢不遜於瓦里斯·吉利。當指揮者瓦里斯·吉利戰死後，立即擔任指揮者。為報瓦里斯·吉利之仇及鼓舞士氣，乃衝入敵陣，結果遭敵方射擊，中彈死亡。</p> <p>阿烏伊·羅巴鄂與瓦里斯·吉利為堂兄弟，其勇敢抗敵，壯烈犧牲，使抗日戰士們為之流淚，誓死抗日之念更熾。</p>	<p>溫在炎 Walis yako 張信介 Temu Pidu 溫克成 Tado Walis 曾少聰 Awi Tado 蔡茂霖 Pawan Nawi</p>
<p>達多莫那 Tado Mona 27 歲</p>	<p>為莫那魯道之長男，性溫順穩重，為父族長之參謀。指揮 10 月 27 日凌晨，能高、東巴拉、尾上一帶駐在所之偷襲者。在布突之役，波阿倫社瓦丹羅巴伊、弟巴薩鄂莫那相繼戰歿後，皆由達多莫那策劃指揮。曾射殺日軍指揮官。曾在卡爾一役，衝進敵陣生捕親日山胞一人而還，以勇猛使敵方膽寒狼狽而逃。至日軍使用瓦斯彈後，其部下死亡頗多，剩下無幾，日軍曾遣馬紅莫那帶信勸投，但寧願舉槍自殺，不願降敵，其精神頗值欽佩。</p>	<p>溫在炎 Walis yako 張信介 Temu Pidu 溫克成 Tado Walis 曾少聰 Awi Tado 蔡茂霖 Pawan Nawi</p>
<p>巴索莫那 Baso Mona 25 歲</p>	<p>為族長莫那魯道鄂之次子，素以勇敢著名，其手刃杉浦巡查為引發霧社事件之啓端。在布突一役，潛入敵陣，自己為族長之次子，大殺日警後，飲彈負重傷，痛苦不</p>	<p>溫在炎 Walis yako 張信介 Temu Pidu 溫克成 Tado Walis</p>

⁹ 日方文獻〈霧社事件誌〉記載為道澤群 Toda 總頭目帖木瓦歷斯（Taimu Walis）以下 14 名死亡、10 名負傷。

¹⁰ 那須野警察部長，依霧社事件誌記載應是奈須野喜一郎巡查部長，參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2002：550）。

	堪，乃請其胞兄達多莫那 Tado Mona 殺之，以不願為友軍之負荷。其兄不忍，乃改由部下殺之。其勇猛，令族眾感佩不已。	蔡茂霖 Pawan Nawi
瓦丹·羅巴伊 Watan Rabe	為波阿倫社勢力者，於布突之役和卡弗爾之役中，指揮波阿倫戰士，協助達多莫那 Tado Mona 作戰，在布突一役中曾奪日軍機關槍二挺，後來因右手重彈，傷部惡化，痛苦不堪，自認失去作戰能力，自盡身亡。但勸部下必須作戰到底，不可半途而廢。	溫在炎 Walis yako 張信介 Temu Pidu 溫克成 Tado Walis 曾少聰 Awi Tado 蔡茂霖 Pawan Nawi
拉溫·羅瓦夫 Laung Ruwah 27 歲 宇坎·羅瓦夫 Ukan Ruwah 25 歲	二人係親兄弟，係波阿倫社青年，曾參加布突戰役，日軍開始使用瓦斯彈後逃還於自社，然知大勢已去，不惜獻最後力量，抗戰而後死。乃相率單獨發動游擊戰，遠赴加日方之親日部落道澤社（平靜），兄弟埋伏於溪谷，見道澤人將出及抗日軍，乃狙擊射殺敵人十一名。弟宇坎中彈死亡，拉溫孤軍奮鬪至彈盡，公然露出漫罵敵社人，被射殺陣歿。	溫在炎 Walis yako 張信介 Temu Pidu 溫克成 Tado Walis 曾少聰 Awi Tado 蔡茂霖 Pawan Nawi
薩伯 Sapu 38 歲	10 月 27 日襲擊霧社公學校時，曾被高山貞治教官砍傷頭部 ¹¹ ，負重傷參加馬哈灣之役，跟著指揮者瓦里斯·吉利、阿烏伊·薩巴納等人指揮陣亡，敬佩心更旺燃，向戰友云：「各位戰友，為了抗暴政，為了民族的光榮，我們衝吧！」乃大聲吶喊，衝入日營，高揮番刀，左右砍殺，日人狼狽逃命，但終於飲彈身亡，在場戰友頗受感動，爭先恐後殺敵甚眾。	溫在炎 Walis yako 張信介 Temu Pidu 邱安田 Takun Bagah 溫克成 Tado Walis 曾少聰 Awi Tado 蔡茂霖 Pawan Nawi 高愛德 Awi Hepah
阿烏伊·畢鄂 Awi Pihu 13 歲	以少年隊員之身分參加公學校之偷襲，在運動場逃避路線上等候日人小孩追殺多人。後來協助壯年隊追殺日警，以竹茅刺殺，事件後加入壯年隊助戰於塔羅灣，專任彈藥運輸任務，最後因日機投擲炸彈，壯烈死亡。	曾少聰 Awi Tado 高愛德 Awi Hepah

二、藉「歸順式」誘捕屠殺的抗日烈士

霧社事件結束後，日人當局認為尚有未處刑的抗日嫌犯，除了被移居至川中島的六社外，在巴蘭社、塔卡南社、卡茲茲庫社尚有未被清理出來的抗日嫌犯，於是展開全面性的暗中調查，其中川中島社有 23 名、巴蘭社、塔卡南社、卡茲茲庫社有 15 名。於是於昭和 6 年（1931）10 月 15 日至 16 日分別將這 39 名抗日份子，押送至埔里街的能高郡役所，假藉「歸順式」之名加以逮捕關入監牢。

從川中島拘捕的 23 名族人，和自霧社解送而來的 15 名族人，以及積極參與霧社事件之一的荷歌社畢荷·瓦里斯，總計 39 名抗日份子，自 10 月 17 日起，被日警進行拷打與審問，間亦有以鐵釘將腳掌釘在木板，及纏上鐵絲的極刑。其

¹¹ 高山貞治為霧社駐在所之巡查，參見台灣總督府警務局（2002：370）。

後未經司法程序，判處 1 年至 3 年的拘留處分。其中一名塔卡南社的族人特摩·沙茲波，在 2 月 15 日，從留置場解往刑場時逃脫至山中潛伏，日人派了大批警力前往搜索，並將其殺害。至昭和 7 年（1932）3 月，餘下的 38 名抗日份子全部被極刑逼死於能高郡役所內，及埔里街梅仔腳日人公墓之荒地裡。後來日人官方卻發表，此 38 名抗日份子皆因瘧疾、腳氣病、腸炎而病死。

民國 50 年代，位在埔里鎮梅子腳的日人公墓附近，因開築道路，無意間挖出數十具無名骨頭，此係霧社事件抗日志士被日人暗中以極刑砍頭的遺骨，地方人士依習俗在附近建一萬善祠加以安祀。民國 60 年代，埔里鎮都市計劃範圍擴大，此地成為新興的住宅區，於是地方人士又將此一萬善祠遷建於埔里鎮珠仔山公墓邊¹²。時代的遞嬗，日治時期遭日人極刑砍頭的霧社事件抗日志士遺骨，於今被漢人奉祀著。

藉歸順式之名行屠殺之實的抗日烈士名錄及事蹟

原社名	名字	年齡	抗日事蹟	處刑
羅多夫社 Drodux	瓦利斯·巴加哈 Walis Bagah	21	在霧社射殺梟原警手及孩童一名	拘役三年
	皮幼可·托茲卡歐 Piyuk Toko	46	在櫻臺附近參加高山巡查的殺害	拘役三年
	皮河·達基斯 Pihu Dakis	21	襲擊羅多夫及哈本，參加加害原田巡查外一名	拘役三年
	奧頓·沙茲波 Utun Sapu	35	在霧社警察宿舍殺害高山巡查之妻可彌	拘役三年
原荷歌社 Gungu (Hogo)	奧伊·諾明 Awi Nomin	28	砍霧社郵局長小林英治的頭，在公學校殺四、五歲女孩	拘役二年
	皮和·瓦利斯 Pihu Walis	27	在公學校附近殺一名巡查，襲擊哈本，參加殺害原田巡查外一名	拘役三年
原馬赫坡社 Mhebu	達道·馬代 Todo Made	28	在霧社殺害姓名不詳的一名內地婦女	拘役三年
	奧伊·達茲坤 Awi Takun	31	在霧社殺害一名姓名不詳的警手	拘役三年
	帕灣·莫亨 Pawan Muhing	31	在霧社殺一名巡查，在一字高地殺一名士兵	拘役三年
	基茲基庫·可灣 Cili Kuwan	50	在霧社殺一名無名的內地男子一名	拘役二年
	波和庫·塞茲 Puhuk Sapu	26	參加事件的謀議，參加荷歌社駐在所仍襲擊與川島巡查等人的殺害	拘役三年

¹² 採自筆者舅父白文長的口述資料。

原塔羅灣社 Truwan	奧伊·拉瓦 Awi Lawa	18	參加尾上方面的襲擊川島巡查等的殺害	拘役三年
原波阿隆社 Bwaarung	波和庫·魯道 Puhuk Rudo	24	在一字高地與軍隊交戰，殺害士兵	拘役三年
	瓦利斯·帕灣 Walis Pawan	47	在霧社分室殺害大坪巡查	拘役三年
	瓦旦·勞拉 Watan Lale	36	在波阿隆殺小谷巡查妻，參加一字高地之戰	拘役三年
	泰摩·瓦利斯 Temu Walis	26	參加尾上方面的襲擊木村、江森巡查等的殺害	拘役三年
	奧伊·巴康 Awi Bakan	29	在屯巴拉殺害木村巡查襲擊能高方面	拘役三年
	基利·帕灣 Cili Pawan	18	參加尾上能高方面的襲擊	拘役三年
	達道·瓦利斯 Tado Walis	23	參加尾上能高方面的襲擊	拘役三年
	基來·璫伊 Cire Nawi	41	參加尾上能高方面的襲擊	拘役三年
	莫那·帕灣 Mona Pawan	29	參加尾上能高方面的襲擊	拘役三年
	奧伊·沙瑪 Awi Sama	41	參加尾上能高方面的襲擊	拘役三年
	達道·瓦利斯 Tado Walis	22	參加尾上能高方面的襲擊	拘役三年
巴蘭社 Paran	皮和·特瓦斯 Pihu Walis	36	在霧社蕃人集會所附近殺害一名巡查	拘役三年
	帕灣·黑茲巴哈 Pawan Hepah	26	在公學校附近殺害一名內地人女童。後救助志沛公醫妻等	拘役三年
	塔茲基斯·璫伊 Dakis Nawi	21	在公學校附近殺一名七、八歲女童後救助公醫妻等	拘役三年
塔卡南社 Takanan	伊雲·歐敦 Iyung Utun	26	在校長宿舍殺一名孩童後救助石川巡查	拘役三年
	烏明·拉茲開 Umin Lake	45	在郵局附近殺一名巡查，在校長宿舍殺一名孩童	拘役三年
	瓦利斯·羅包 Walis Robo	25	在校長宿舍殺一名婦女、一名孩童	拘役三年

	達道·培林 Tado Pering	26	在櫻臺附近殺一名婦女	拘役一年
	皮和·達基斯 Pihu Walis	30	在布雷諾夫鐵索橋附近殺害石坂警手及其妻子	拘役三年
	烏敦·波茲可哈 Utun Pukuh	30	在布雷諾夫鐵索橋附近殺害石坂警手及其妻子	拘役三年
	特摩·沙茲波 Temu Sapu	20	在校長宿舍殺婦、孺各一名，在眉溪殺山本清子	拘役二年
	伊布伊·皮和 Ibuy Pihu	56	在郵局附近殺害一名巡查	拘役三年
	奧伊·瓦旦 Awi Watan	20	在布雷諾夫鐵索橋附近殺害石坂警手	拘役三年
卡茲茲庫社 Qacuc	帕灣·達道 Pawan Tado	24	參加在布雷諾夫鐵索橋附近殺害石坂警手	拘役三年
	瓦旦·彭可哈 Watan Pukuh	28	參加在布雷諾夫鐵索橋附近殺害石坂警手	拘役三年
	沙茲波·基茲基庫 Supu Cicuk	24	在公學校附近殺四、五歲的女童	拘役三年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警務局（2002：704-5）；賽德克族名字翻譯：郭明正 Dakis Pawan。

三、霧社事件迷霧中的抗日烈士

霧社事件距今已屆八十週年，由於戰後國民政府未對霧社事件進行調查與研究，現今文獻資料記載有關霧社事件的抗日烈士，目前僅有〈霧社事件抗日生存者暨遺族陳情書〉及「藉歸順式之名行屠殺之實的抗日烈士」所列之名錄，對於實際參與事件的志士確實有遺珠之憾，對於餘生者後裔亦有失公允。

〈霧社事件抗日生存者暨遺族陳情書〉一文載：

「我等不知省文獻會於9月8日（民國62年）發布之結論，根據何種證據，曾見報載，該會將派專人實地調查，然實際上，從無該會人員在事後到現地採訪資料。因霧社地區以無抗日後裔，我等全體抗日山胞，已於民國20年5月8日（110戶282名）被強制移往清流，現居住霧社山胞，係親日山胞，悉從平靜一帶過來者，文獻委員會並非不知，何以不慎於求證，草率提出結論，令人費解。...此次（9月8日）在臺北市開秘密會議，邀請幾個所謂專家，未將座談會列舉之花岡確為抗日烈士證據公於世，僅稱『一致認為.....』了事。對個人，尤其對山胞如何交代，此事既不光明又不磊落也。」

中國人或臺灣人慣以「忠奸二分」的論調來理解歷史事件，故顯現了霧社事件的複雜程度。此一「花岡忠/奸」之辯爭議，及事件餘生者請求政府將十二名抗日烈士入祀忠烈祠之陳情之後，雖然未獲得政府的重視，但政府於翌年接受清

流部落的另一請願案，將莫那魯道的遺骨於民國 62 年 10 月自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標本室，迎回霧社，禮葬於霧社抗日紀念碑，莫那魯道的英靈自此入土為安。之後內政部、及臺灣省政府亦先後頒狀加以表揚。霧社事件六十五週年紀念活動，莫那魯道的塑像亦豎立於霧社事件抗日紀念碑。同時於霧社事件七十週年時，國家亦鑄造以莫那魯道為主題的通用二十圓硬幣。而以莫那魯道所領導的霧社事件，亦列為國小五年級的教科書中。

莫那魯道之抗日地位無庸置疑，深受國人敬重，但霧社事件戰役中壯烈戰死的荷歌社頭目達多諾幹 Tado Nokan，以及積極策動此一事件的比荷沙波 Pihu sapu、比荷瓦利斯 Pihu Walis、還有許許多多的抗日烈士，其歷史定位有如霧社的迷霧般，未受矚目。

陸、結語

日治大正 9 年（1920）臺灣行政轄區改隸，臺灣總督府以能高山為意象，取名能高郡，轄管埔里街、國姓庄、及霧社蕃地。此一時期正是霧社地區原住民社會急遽變遷的轉捩點，在撫育與教化的政策推展下，亦即大和文化的移入和外來文明的衝擊，勢必使原住民族群面臨維護本族固有文化的調應問題，故霧社地區呈現不同色階的光與影。

現賽德克族德固達雅（Seediq Tkedaya 或 Tgdaya）、都達（Sediq Teuda 或 Toda）、德路固（Seejiq Truku）三族群，組有賽德克民族議會，除進行歷史文化的整理工作外，亦積極向政府爭取於霧社高峰之巴蘭社舊址，設立「賽德克族文化園區」，顯然於此設立霧社事件紀念館，以及賽德克族的文化歷史空間場景，是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也是霧社的光與影所形成的一道美麗彩虹。

參考文獻

-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2002。〈霧社事件誌〉收於戴國煇編著、魏廷朝翻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下〕》。台北：國史館。
- 洪敏麟譯。1965。〈關於霧社事件概況說明書〉《臺灣文獻》16卷，4期。
- 許鈞淑。2006。〈霧社事件文本的記憶與認同研究〉碩士論文。台南：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
- 劉枝萬、林美容、丁世傑、林承毅。2008。《學海悠游——劉枝萬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
- 劉枝萬。1951。《臺灣日月潭史話·附霧社事件》（臺灣史話第一輯）。南投：南投文獻委員會。
- 鄧相揚。2000。《風中緋櫻——霧社事件真相及花岡初子的故事》。臺北：玉山社。